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準公共居家 托育人員	☐ 是 ☐ 否	相片黏貼處 (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。)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	
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 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居留證號碼			
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LINE(ID)	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關係	
身 分 別 (單選)	☐ 具原住民身分(符合者請勾此項) ☐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(原國籍____) ☐ 本國籍				
常用語言 (停托者免 填)	☐ 國 ☐ 台 ☐ 客 ☐ 原住民語 ☐ 英 ☐ 手語 ☐ 其他_____		語言 認證	(無則免填) (停托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住所	☐ 同上(免填) 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免填) ☐ 同住所(免填) ☐ 到宅(免填) -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兒童人數	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 托育費用之兒童。 ☐ 男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女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、____年____月____日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停止托育者免填)				
☐ 恢復托育服務			☐ 停止托育服務		
☐ 1. 體檢報告：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 本1份。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2.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於 背後標記姓名) ☐ 3.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(核發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 ☐ 4.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☐ 5.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			☐ 永久停止收托 ☐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： ☐ 1. 轉職至 ☐ 托嬰中心 ☐ 其他_____ ☐ 2. 健康因素 ☐ 3. 家庭因素 ☐ 4. 暫不從事托育服務		

(到宅免附) ☐6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於附件(到宅免附) ☐7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	☐5.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☐6.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☐7. 遷居(搬移)他地 ☐8.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： 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。 ☐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
備註： 1.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 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 2.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 3.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 4.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附件

共同居住成員名冊(不足請自行調整)				
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備註

■居托中心提醒：

依中央解釋「廢止」一詞於法規定義上為「違規被廢止」或「登記證屆期未換證」...等情形。

※永久停止服務(＝長期停止)：托育人員自行於登記證到期前，永久停止服務。

※停止托育服務期間(＝短期停止)：托育人員因故短暫停止服務，請填「停止區間的日期」。

◎永久停止且有準公身分：請加填「準公退出申請書」，除註3、註4外，準公退出1年內不得加入。

※恢復服務：於登記證到期前，可辦理恢復托育服務，需重新檢附所有相關資料(視同初次登記)，經社會局審核後，恢復資格發給登記證正本，托育人員需取得登記證正本始得開始托育服務與補齊在職時數。

